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新112上804字第11300024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彥龍（即曾豐清即曾彥融）之113年4月9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本院113年2月27日院高民新112上804字第1130002435號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04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曾彥龍（即曾豐清即曾彥融）等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曾彥龍（即曾豐清即曾彥融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何敏華

